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澄清公佈

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內容關於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變更（「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謹此澄清並補充提供該公佈內有關王先生之詳細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董事會謹此澄清王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 10,000 元作為擔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月薪。

除該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

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